附件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禁止行为和

检测报告禁止情形

一、参建单位禁止行为清单

**（一）建设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

3.未与检测机构签订双方书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检测费用；

4.未落实制定检测计划。实际检测内容、批次和数量低于检测计划内容、批次和数量，或不符合工程验收要求；

5.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设计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1.设计文件中未按设计标准明确主要建材的性能指标要求；

2.设计文件中性能指标要求低于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标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施工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1.使用未经检测、检测依据标准不准确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工程材料；

2.未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3.提供的检测样品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

4.取样、制样和送检样品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送检委托要求低于国家及本市标准规定的；

5.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监理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1.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

2.未对现场检测关键环节进行见证并做好见证记录；

3.未对检测计划执行情况及检测报告进行核查，未对检测不合格项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4.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1.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2.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4.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5.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6.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7.抽撤、替换或修改检测不合格报告或结论；

8.未留存过程数据和影像资料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六）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2.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3.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4.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判定

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或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

（一）未经检测的；

（二）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更改实质性结论；未按规定采集原始数据、记录，自动采集原始记录缺失，检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符的；

（三）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或判定的；

（四）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检测项目致使检测结论失实的，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造成与实际不符的；

（五）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六）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伪造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七）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存档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与提供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九）以其他形式造假的检测试验数据或检测试验报告。

三、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报告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一）非建设单位委托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非正式检测报告，如检测速报；

（三）未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能力验证或比对不合格的检测机构整改期间所出具的相关项目参数检测报告；

（六）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